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字（南）〔2026〕4号

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64484068J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镇

根据上级转办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回转窑排口监测点（编号为 DA007）二氧化硫折算值为 205.82 毫克/立方米，标准值为 200 毫克/立方米，超标 0.029 倍。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3 月 13 日，对你公司环保专员贾勇博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6 年 3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回转窑排口的位置。

3. 2026 年 3 月 13 日，对你公司环保专员贾勇博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

2

队人员赵杨、吴雷对你公司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2026年3月13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相关情况。

5. 2026年3月22日，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证明，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转窑排口（编号为DA007）二氧化硫超标情况。

6. 2026年3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64484068J）。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鼎力高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2026年3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贾林的身份证复印件、环保专员贾勇博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贾勇博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8.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05110015082）吴雷（0511001514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不罚告字（南）〔2026〕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

辩、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三、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额度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罚款范围： $10\text{万}+1\text{万}\times\text{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text{万}\times\text{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text{罚款金额}$ 。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你公司回转窑排口监测点（编号为DA007）二氧化硫折算值为205.82毫克/立方米，标准值为200毫克/立方米，超标0.029倍。 $10\text{万}+1\text{万}\times 0.029=10.029\text{万元}$ ，因此处罚人民币20万元整（¥200000）。

经调查你公司于2026年1月8日10时回转窑故障导致二氧化硫超标，在发现问题后于2026年1月9日9时完成检修，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

4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水污染物中 pH 监测值超过标准 ≤ 1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立行立改的”。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回转窑故障导致二氧化硫超标，在发现问题后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完成检修，发现故障后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危害后果轻微，我局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